

沁水县财政局文件

沁财预字〔2018〕6号

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2018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

职业中学：

2018年县本级预算草案已经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。2018年，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，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各部门、单位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总体部署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组织各项收入，并及时、足额上缴国库。严禁违反规定擅自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

的预算收入，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以确保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快支出进度。各部门、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，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、项目、数额执行预算。预算执行中，除政策性因素外，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。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。对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，或者达不到支出进度要求的，财政部门将按规定通过调减项目预算、调整支出用途、收回总预算等方式盘活这部分资金。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，对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，一律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收回县级财政统筹使用。要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要严格政府采购管理，坚持无预算不采购，控制和压缩政府采购预算追加，除上级专项资金及因突发事件确需追加的政府采购外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三、坚持勤俭节约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各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

和我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持从严从简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不得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。各部门、单位对节约的资金，按规定统筹用于相关部门事业发展必需支出，不得违规以虚假事项开支或转移资金。

四、做好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除涉密部门外，各部门、单位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和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后20日内（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）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对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，对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，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夯实基础工作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要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和《会计法》，强化会计基础工作，构建统一、科学、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。主管部门要在整合系统内财务力量的同时，加大对所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。要认真执行账户管理规定，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、“账外账”。认真做好单位收支预算执行

情况的统计、分析和信息反馈工作，按季度及时报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等报表。加强计算机知识和网络知识学习，不断提高会计电算化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

- 1、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收支总表(表一)；
- 2、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收入总表(表二)；
- 3、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(表二附一)；
- 4、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支出总表(表三)；
- 5、2018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总表(表四)；
- 6、2018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表四附一)；
- 7、2018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专项业务费计划表(表四附二)。
- 8、2018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(表四附三)
- 9、2018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(表五)
- 10、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(表六)
- 11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(表七)
- 12、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表



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
